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八屆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會四樓 403 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

參、主持人：楊馨怡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彭蕙璇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准予備查。

柒、前次會議列管事項：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一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將由台中市主辦，建請傳統項目（傳統負重、傳統射箭、傳統樂舞、傳統路跑、傳統摔跤、傳統鋸木、傳統拔河、傳統狩獵、水域活動撒網等）辦理在和平區松鶴部落河濱運動公園，提高各部落全民積極參與度。（提案人：黃委員志祥）  前次會議決議：請原民會與運動局納入後續籌備處相關會議討論及研商。	<b>文教福利組：</b> 有關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賽事場地規劃，目前規劃於本市和平區辦理之項目為傳統鋸木、傳統擲矛及傳統狩獵等 3 個項目，其餘傳統項目辦理地點，將由競賽審查委員會審議確認後陸續公布，委員建議事項已由本會及本府運動局於相關會議中提出討論及研議。	本案解除列管。
二	建請市府針對本年度（115 年）「臺中市原住	<b>文教福利組：</b> 本會已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召	本案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p>民族傳統文化節」提早啟動規劃作業並公告辦理期程，以利族人及相關展演團體預作準備。</p> <p>（提案人：陳委員舒芳）</p> <p>前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p>	<p>開「臺中市原住民族團體聯繫會報暨文化節第1次籌備會」，廣納各界意見並據以修正整體活動計畫。後續活動期程，將視整體活動計畫核定，及中央補助資源確認後，即速公布及邀集本市原民團體召開第2次籌備會議。</p>	
<p>三</p>	<p>建請市府盡速擬定並公布「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隊之各項賽事組訓期程與選拔辦法，以完善選手培訓機制，為地主隊爭取最高榮譽。（提案人：陳委員舒芳）</p> <p>前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p>	<p><b>文教福利組：</b></p> <p>一、本會積極推動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籌組事宜，相關作業進程如下：</p> <p>（一）已於115年4月16日召開「代表隊籌組及選手選拔第一次籌備會議」，完成選拔實施計畫草案之研商。</p> <p>（二）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召開顧問團會議，就代表隊籌組方向及選拔機制進行諮詢。</p> <p>（三）預計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6時舉辦「115年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籌</p>	<p>本案解除列管。</p>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p>備會暨說明會」，進一步聽取各方意見。</p> <p>二、本市代表隊之選拔作業，將委由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及各級學校共同辦理選拔賽；本會亦規劃於本市原住民族運動會，同步辦理部分單項之公開選拔。代表隊籌組作業預計於本年度 6 月 30 日前完成。</p> <p>三、代表隊完成籌組後，將即啟動組訓作業，並視訓練進程與實際需求，適時滾動檢討調整相關機制，全力提升選手競技水準，為地主隊爭取最佳成績。</p>	
四	<p>建議規劃辦理族語推動座談會，透過資源共享與實務案例分享，促進各單位及族人之間的經驗交流與合作。（提案人：張委員錦秀）</p> <p>前次會議決議：請原民會及本府教育局共同</p>	<p><b>文教福利組：</b></p> <p>經與本府教育局共同研商，配合該局於每年定期於 7、8 月期間與各族語老師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時，一併規劃座談會，並廣邀族語振興相關人員共同與會交流與討論。</p>	<p>一、請文教福利組與教育局再協調族語推動座談會辦理時間。</p> <p>二、本案繼續列管。</p>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合作，並研議評估籌開族語 振興座談會。		

捌、專題報告－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資源及相關措施報告。(報告單位：社會局)

委員發言記要：

一、張委員薰雅：

我觀察到日本在防災觀念上，除政府整備外，也非常強調個人防災責任，每個人都需自行備妥防災物資；另對於高齡者照護，其災害應變 SOP 訂定相當明確，並強調「零延遲」的即時應變。但就本次報告內容來看，目前較著重於物資的配置，較少看到個人防災準備的宣導，以及針對長者的具體應變流程。建議未來可加強個人防災意識推廣，並補充高齡者防災 SOP 相關規劃，以提升整體防災效能。

二、王委員秀燕：

我在參與社區評鑑過程中發現，社區發展項下已納入防備災相關內容，且各社區亦積極參與防災士培訓，防災意識已有逐步提升。基此，我建議社會局可進一步針對較高災害風險區域之社區優先進行盤點，檢視其防災機制之完整性，並與消防局合作，持續強化及精進相關防災作為。另外，我也觀察到，社區平時在關懷訪視服務中，其實已掌握一定程度的住民資料與名冊，但這些資料在災害發生時，未必能即時轉化為應變機制加以運用。因此，我認為應進一步整合既有名冊，建立以災時應變為導向之弱勢族群清冊，特別是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等高風險人口，以確保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掌握其安全狀況與所在位置。最後，我想強調，防災工作應屬長期且持續推動之事項，不應因近年災害相對減少而有所鬆懈，以過往經驗來看，本市部分地區曾發生嚴重災害，相關風險仍然存在，因此仍有必要持續建立並強化社區防災機制，以提升整體應變能力。

### 三、陳委員婉萍：

我對於後山地區的部分感受很深，也要肯定社會局對部落的照顧。前兩年因颱風影響，新佳陽部落一度成為孤島，當時面臨食物及飲水短缺的緊急狀況，當時透過通訊軟體對外聯繫後，社會局即迅速回應，第一時間掌握部落整體人數，包含外籍移工人口，並協助調度相關物資；另部落內有一名一歲多嬰兒，因有特殊需求須使用特定品牌奶粉，原先亦不確定能否取得，但社會局仍協助順利提供，讓我們深刻感受到其執行力與即時支援。此外，隔年社會局主動評估並提出於新佳陽部落增設救災據點，顯示能依實際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整體而言，確實讓我們感受到被照顧，也在此代表後山地區向社會局表達感謝。

### 四、邱委員春生：

建議可補充各項福利措施之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資訊，以利民眾查詢與聯繫。其次，在原住民長者假牙補助部分，我注意到實務上在戶籍認定方面可能衍生一些問題，例如部分個案僅將戶籍遷入親屬處，實際上卻未同住或未共同生活，致使補助資格認定產生疑義；另部分民眾對於個人財產揭露亦有所顧慮，進而影響申請意願，建議可檢視現行戶籍認定機制，評估是否有調整或精進空間。最後，我想請教有關突發性經濟困境之協助機制，因近期有接觸到民眾因遭詐騙而陷入嚴重經濟困難之案例，導致發生憾事，因此想了解現行社會救助或相關福利措施，是否具備即時介入與提供基本生活支持之機制，以協助此類突發困境之個案。

### 五、社會局：

針對防災部分，因日本地震頻繁，相關防災經驗相當豐富，近年亦多有參考與學習，例如推動防災士培訓，日本在防災上強調災害發生當下先自救，其次由社區鄰里協助，最後才是政府支援，因此非常重視社區自主防災。目前防救災體系係分為中央、地方及區公所三個層級，區公所為第一線單位，負責通報及協助相關防救災工作。本局亦配合提供相關補助，由區公所辦理救災物資整備及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並於學校及活動中心設置避難指示標誌，讓民眾了解避難地點；另各區公所均依

淹水潛勢及土石流等資料，掌握轄內高風險區域，並建立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名冊，且每年辦理防災演練；於颱風來臨前，本局亦會通知區公所及相關單位加強關懷，必要時協助民眾預先撤離；有關通報窗口部分，目前以區公所、里長及里幹事為第一線，警察機關亦可協助通報，社區亦可透過通訊軟體即時傳遞訊息。另有關假牙補助部分，有些個案係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並以戶籍及家庭財產收入作為認定基準，如有個案因戶籍與實際居住情形不一致而產生疑義，建議可提供具體資料，俾利進一步了解與協助。另針對委員提及詐騙致生急難情形，現行由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介入評估，視個案狀況提供急難救助或連結民間資源（如慈善團體等），協助其度過困難，並視需要轉介法律扶助及相關資源，以提供後續協助。另針對相關防災及福利服務之聯絡窗口資訊，列為未來精進方向，以提升民眾查詢便利性。

主席裁示：

- 一、 本次社會局簡報內容顯示，部分福利措施雖未特別標註原住民身分，原住民族人仍可依規定申請使用，未來本會將持續加強與社會局合作，協助族人掌握及運用相關資源。
- 二、 餘洽悉，准予備查。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原民會規劃並開設多元化之職業證照培訓課程（如堆高機、推土機、中餐丙級及碳管理師等），以實質強化本市原住民族人之就業競爭力。（提案人：陳委員舒芳）

決議：因本年度已規劃辦理 4 項職業訓練，其中中餐丙級烹調證照班已在規劃中，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原民會錄案於次一年度規劃辦理。

案由二：有關台中市和平區自由里雙崎部落頭尾出入口擋土牆面圖騰繪畫事宜。（提案人：邱委員春生）

決議：請原民會先釐清該擋土牆之管理權責，並於 5 月底前安排會勘，邀請邱委員及本市和平區公所共同參與。

案由三：有關台中市和平區自由里雙崎部落居民休閒活動事宜。(提案人：邱委員春生)

決議：有關大安溪等河川區域開放民眾進入戲水及設置機車道等事項，因涉及中央河川管理及安全規範，非本府權責得逕予辦理，請原民會協助瞭解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及可行性後研議辦理。

案由四：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非原住民租用使用事宜。(提案人：邱委員春生)

決議：請原民會依委員意見函請區公所加強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巡查，以瞭解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之情形；另對於民眾之陳情案，應予積極處理，以有效回應民眾需求。

案由五：谷關管制通行時間冬季調整建議案。(提案人：陳委員婉萍)

決議：請原民會以正式公文函請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谷關工務段協助研議。

#### 壹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116年全原運「傳統狩獵」、「鋸木」、「擲矛」三項選拔，場地調整至德芙蘭國小舉行。(提案人：黃委員志祥)

決議：請文教福利組參考委員意見辦理，並於市府相關籌備會中提案。

壹拾壹、主席結語：略。

壹拾貳、散會：下午5時。